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爲提送一九五一年
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期間的報告書致祕書長電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是提送安全理事會的概括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期間的報告書。

一. 代理參謀長於四月十八日在 Damascus 會晤敘利亞國務總理，就舉行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所需要的條件交換意見。敘利亞當局首肯隨時參加代理參謀長所召集的此等會議。

二. 以色列代表團於四月十九日通知代理參謀長謂十八日午後有人從解除軍備區南部的 Nuqueib 地方向一個騎自行車的以色列平民開槍。該報告稱那個人現尚失蹤。

三. 敘利亞代表團於四月十九日午前通知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說它不能採取任何行動保證聯合國觀察員在解除軍備區裏面的個人安全，但在敘利亞領土之內將以一切便利給與聯合國觀察員。

四. 觀察團於四月十九日午後在 Ein Gev 與 Nuqueib 二處地方中間找到了一具以色列平民的屍體。亞拉伯平民告訴觀察員說，在四月十八日那天有三個武裝的以色列人行近 Nuqueib，內中一個以色列人於雙方互相開槍時被擊斃。

五. 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於四月二十日接到敘利亞首席代表的下開控訴：

(a) Ein Gev 居住區的以色列警察隊於四月十八日世界標準時間午後十五時想強行進入解除軍備區南部的 Nuqueib 村。以色列警察開槍，當經亞拉伯平民開槍抵抗。

(b) 來自 Ein Gev 方向的以色列軍隊於四月二十日世界標準時間一時在 Tiberias 湖分乘二艘裝甲艦艇襲擊 Nuqueib 村。雙方交戰達半小時，卒爲亞拉伯平民將其擊退。

六. 以色列於四月二十日訴稱四月十八日有一個未攜武器的以色列平民在解除軍備南部 Ein Gev 之北被害。以色列又訴稱當時於開槍之後看見一隊穿黃色軍服的武裝亞拉伯人拿着一輛以色列平民的自行車。

七. 聯合國觀察團於四月二十日在 Nuqueib 村外面找到了一具穿黃色軍服的以色列人屍體，但軍服上沒有警察或陸軍的徽章。在那個村落以南一百公尺處發見了許多子彈殼和有希伯來文字的子彈箱。在 Nuqueib 村子裏面可以看見三英寸迫擊砲轟擊的許多痕跡。據觀察員報稱 Nuqueib 的婦孺都已撤離該村，現在住在解除軍備區裏面的蓬帳內，有六個亞拉伯平民受輕傷。亞拉伯平民稱 Tiberias 湖上會有大約五百個以色列軍隊分乘二船自 Ein Gev 方面來襲擊他們。以色列方面則稱以色列警察巡邏隊十二人曾攜帶步槍、手榴彈和一枝輕機關槍赴 Nuqueib 調查有沒有亞拉伯人在 Ein Gev 的以色列陣地對面佈置陣地。他們否認曾使用 Tiberias 湖上的船隻或曾開放迫擊砲。

八. 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於四月二十一日警告解除軍備區內的當地亞拉伯民政當局，不得向以色列人開槍。主席也警告解除軍備區內的當地以色列警察隊長，不得向解除軍備區內的亞拉伯平民開槍。

九. 以色列於四月二十二日控訴稱，由敘利亞陸軍軍人支援及統率的亞拉伯同軍事部隊進入解除軍備區南部的 Nuqueib 地方，過去二星期中凡向 Nuqueib 去或赴該村近郊的平民均遭襲擊。有一個以色列平民於四月十八日午後在 Nuqueib 南約二五〇公尺處遭暴力殺害。該控訴續稱過去幾個月來差不多每天巡視 Nuqueib 的以色列經常巡邏隊於四月二十日午後又遭從該村和從該村東北敘利亞領土方面的襲擊。警察一人被害，頭顱被擊破。以色列方面稱，四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看見約有六十個穿黃色軍服的武裝亞拉伯人排着軍隊行列從敘利亞領土開入 Nuqueib 又返回敘利亞領土。

一〇. 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於四月二十四日接到以色列的報告稱，四月二十三日夜裏有人從 Nuqueib 地方向 Ein Gev 約開了五十槍。以色列警察報告四月二十四日那天在解除軍備區內約但河西面路上開駛的一輛警察卡車曾被人從約但河東岸開槍射擊。

代理參謀長